

熊明輯校

漢魏六朝雜傳集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熊明輯校

漢魏六朝雜傳集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兩晉雜傳卷九

玄晏春秋

皇甫謐撰

皇甫謐《玄晏春秋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史部雜傳類、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史部雜傳記類均有著錄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作三卷，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作二卷。《晉書》本傳稱皇甫謐號玄晏先生，《玄晏春秋》即以其號名之，宋避諱，改「玄」曰「元」，故諸書稱引又或曰《元晏春秋》。章宗源《隋書經籍志考證》卷十三云：「觀此書體例，似用編年法，如後世年譜之類。」皇甫謐，字士安，號玄晏先生，幼名皇甫靜，西晉安定朝那人，出後叔父，徙居新安，《晉書》卷五一有傳。《晉書·皇甫謐傳》云皇甫謐「以著述爲務，自號玄晏先生，著《禮樂》、《聖真》之論」，又云：「謐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多，又撰《帝王世紀》、《年曆》、《高士》、《逸士》、《列女》等傳、《玄晏春秋》，並重於世。」

《玄晏春秋》久佚，其文今散見諸書徵引，宛本《說郭》輯錄四節，今據諸書徵引輯錄，並附宛本《說郭》所輯於後。

予朴訥，不好戲弄，口又不能戲談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六四《人事部》一百五·訥》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據以輯錄。

十七年，予長七尺四寸^{〔一〕}，未通史書^{〔二〕}，與從姑子梁柳等擊壤于路^{〔三〕}，或編荆爲楯，執杖爲戈，分陳相刺，有若習兵，共以爲樂^{〔四〕}。母數譴予，予出得瓜果，歸以進母，母投諸地曰：「《孝經》稱『日用三牲之養，猶爲不孝』何？孝者莫大於欣親^{〔五〕}。今爾年近乎二十，志不存教，心不入道，曾無怵惕，小慰我心^{〔六〕}。修身篤學，爾自得之，於我何有？」因對予流涕，予心少感，遂伏書史^{〔七〕}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《武功部》九·盾三十三「編荆」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一《兵部》八十二·戈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《學部》一·叙學》各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從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。

〔一〕十七年，予長七尺四寸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此九字作「予年十七，長七尺四寸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引作「皇甫謐年十七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一引作「七年春王正月乙酉，予長七尺四寸矣」。

〔二〕未通史書：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引「史書」作「經史」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

一引作「史書」。

〔三〕與從姑子梁柳等擊壤于路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原無「擊壤于路」四字，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五引補。

〔四〕共以爲樂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原無此四字，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五引補。

〔五〕孝者莫大於欣親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脫「孝」字。

〔六〕小慰我心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「小」作「少」。

〔七〕遂伏書史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引「伏」下有「誦」字，「書史」作「史書」。

案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五引文略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引作：「皇甫謐年十七，未通史書，始編荆爲盾，執枝爲戈。」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引「史書」作「經史」，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引「編」上無「始」字，餘同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一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五引作：「七年春王正月乙酉，予長七尺四寸矣，未通史書。與從姑子梁柳等擊壤于路，或編荆爲楯，執荻爲戈，分陳相刺習兵，共以爲樂。」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五引「楯」作「矛」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五。

余家素貧窘〔一〕，晝則務作於勞〔二〕，夜則甘疲寐〔三〕。及二時之務〔四〕，書卷生塵〔五〕，篋不解緘。唯季冬裁得一句學〔六〕，或兼夜寐，或戲獨否，或對食忘餐，或不覺日夕。是以遊出

之事，吉凶略絕。富陽男數以全生之道誨予，方之好色，號予爲書帙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《藝文部

三・好學十一》「玄晏書淫」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四《學部八・好學》各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；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《時序部十

二·冬下》、《天中記》卷五《冬》「季冬學」各引一條，作晉皇甫謐《玄晏春秋》；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《地部二·塵》引一條，作《晏子春秋》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作《玄晏春秋》，當作《玄晏春秋》；從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四引。

〔一〕余家素貧窘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引無「窘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無「素」字，「窘」字。

〔三〕畫則務作於勞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四引無「於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引「務」作「苦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務」作「愍」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作於」乙作「於作」。

〔三〕夜則甘疲寐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、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甘」下有「於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引「疲」作「寢」。

〔四〕及一時之務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引無「及」字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及」作「以」，「二」作「三」。

〔五〕書卷生塵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引「卷」作「皆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書卷」作「卷帙」。

〔六〕唯季冬裁得一句學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冬」下有「末」字，「學」下有

「爾」字。

案：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文略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引作：「余學或兼夜不寐，或臨食忘飡，或不覺日夕。方之好色，號予爲書淫。」俞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引「方之」作「不知」，餘同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七引僅作：「余家素貧，晝則苦於作勞，夜則甘於疲寢。三時之際，書皆生塵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僅作：「余家貧，晝則愍於作勞，夜則甘於寢寐。以三時之務，卷帙生塵，篋不解緘。唯季冬末，纔得一句學爾。」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、《天中記》卷五引「寢」作「疲」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二七。

又好桑農種藏之事，且養鷄鶩。園圃之事，慙不舍力焉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四《資產部四·園》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據以輯錄。

隣人亡斧及雞，意予竊之。居三日，雞還，斧又自得，隣人大愧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六三《器物部八·斧》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據以輯錄。

計君又授與《司馬相如傳》，遂涉《漢書》，讀《匈奴傳》^(一)，不識撐犁孤塗之字^(二)。有

胡奴執燭^{〔三〕}，顧而問之^{〔四〕}。奴曰：「撐犁天子也，言匈奴之號單于，猶漢人有天子也^{〔五〕}。」

予於是乎曠然發寤^{〔六〕}。《史記》卷一一〇《匈奴列傳》「匈奴單于」索隱、《藝文類聚》卷八〇《火部·燭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

八七〇《火部三·燭》、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《辯誤》「不識撐犁孤塗字」、《野客叢書》卷七「不識撐犁事」、《天中記》卷一九《僕婢》「識字」各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從《藝文類聚》卷八〇引。

〔一〕「計君又授」至「讀《匈奴傳》」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、《天中記》卷一九引此十八字作「予讀《漢書匈奴傳》」。《野客叢書》卷七引作「予讀《匈奴傳》」，《史記》卷一一〇索隱引作「士安讀《漢書》」。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引「漢書」上有「後」字，誤。

〔二〕不識撐犁孤塗之字：《藝文類聚》卷八〇引「撐犁」原作「棠梨」，《漢書》卷九四《匈奴傳》作「撐犁」，據改。又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引作「撐黎」，《天中記》卷一九引作「撐犁」，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、《野客叢書》卷七引作「撐犁」。

〔三〕有胡奴執燭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「胡」作「故」，誤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引「胡奴」作「小奚」二字。《史記》卷一一〇索隱引「執燭」作「在側」。

〔四〕顧而問之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引「顧」下有「之」字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引無「之」字。《天中記》卷一九引「顧」下有「之」字，「而」作「余」。

〔五〕「撐犁天子也」至「猶漢人有天子也」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引「言」作「蓋」，「有」作「言」。《天中記》卷一九引「棠梨天子也」句無「子」字，「也」下有「孤塗子也」四字，「漢

人」下有「之」字。《野客叢書》卷七引「號單于」作「號撐犁」，「有」作「稱」。

〔六〕予於是乎曠然發寤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、《天中記》卷一九、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引「寤」作「悟」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七〇引作「矇」。《天中記》卷一九引無「於是乎」三字。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、《野客叢書》卷七引無「乎」字。《野客叢書》卷七引無「予」字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一一〇索隱引文略，僅作：「士安讀《漢書》，不詳此言，有胡奴在側，言之曰：『此胡所謂天子。』與古書所說符會也。」

衛倫過予〔一〕，言及於味〔二〕，稱魏故侍中劉子陽食餅知鹽生〔三〕，精味之至也。予曰：「師曠識勞薪〔四〕，易牙別淄澠，子陽今之妙也，定之何難。」倫因命僕取糧糗以進。予嘗之曰：「麥也，有杏、李、柰味，三果之熟也不同，子焉得兼之？」倫笑而不言〔五〕。退告人曰〔六〕：「士安之識過劉氏，吾將來家實多〔七〕，故杏時將發，糗以杏汁〔八〕；李、柰將發，又糗以李、柰汁〔九〕，故兼三味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七《菓部下·杏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《果部五·杏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《飲食部十八·糗糒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五《飲食部二十三·鹽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〇《果部七·柰》、《事類賦》卷二六《果部·杏賦》「糗麥知別味之精」、《廣博物志》卷四二《草木一》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六《酒食部·鹽三十三》「鹽味少生」各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；從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七引。

〔一〕衛倫過予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引「予」下有「而譙」二字。

〔三〕言及於味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〇引「言」作「論」。又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〇引「味」上有「時」字。

〔三〕稱魏故侍中劉子陽食餅知鹽生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引「子陽」作「子楊」，下同。

〔四〕師曠識勞薪：四庫本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七及《廣博物志》卷四二引「師曠」作「荀勖」。

〔五〕倫笑而不言：《廣博物志》卷四二引「言」作「答」。

〔六〕退告人曰：四庫本《事類賦》卷二六引「退」下有「而」字。《事類賦》卷二六引同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七。

〔七〕吾將來家實多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引「將來家實」作「家果食」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引同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七。四庫本《事類賦》卷二六引無「將來」二字，「實」上有「果」字，《事類賦》卷二六引同《藝文類聚》卷八七。

〔八〕故杏時將發，糅以杏汁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引「糅」上有「故」字。《事類賦》卷二六引「糅」上有「故」字。

〔九〕李柰將發，又糅以李柰汁：《事類賦》卷二六引「將」上有「時」字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引此十字作「李時將發，又揉之李汁，柰時將發，又揉以柰汁」。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引「之」作「以」，餘同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六八。《廣博物志》卷四二引此十字作「李柰又糅以李柰汁」。

案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五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〇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六引文略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引作：「衛倫過予而讌，論及於味，命僕取糗以進予。予嘗之曰：『吾知之矣，麥其主者也，有李、柰、杏味。三果不同，子焉得兼之？』」倫曰：「吾之將來家實多，故杏時將發，故糗之以杏汁；李、柰時發，又糗之以李、柰汁，故有三果之味也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九七〇引作：「衛倫過予，論及於時味，倫因命僕取糗進予，予曰：『麥也，有杏、李、柰味。』」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五引作：「故侍中劉子揚食餅，知鹽生，精味之至。」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一四六引作：「故侍中劉子揚，精于味，食餅知鹽生。」

衛倫過予而讌，論及於味^{〔一〕}，倫稱侍中劉子揚食餅知鹽生^{〔二〕}，精味之至也。予曰：「昔師曠識勞薪，易牙別淄澠。子揚之妙，抑末乎？」倫曰：「晉曠齊牙^{〔三〕}，古之精也，魏之子揚，今之妙也^{〔四〕}，子何間焉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《飲食部十八·餅》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；《天中記》卷四六《鹽》「食餅知鹽」引一條，作皇甫謐《玄晏春秋》；從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引。

〔一〕 衛倫過予而讌，論及於味：《天中記》卷四六引此十字作「生衛倫以即應會于京師，過予，而論及于味」。

〔二〕 倫稱侍中劉子揚食餅知鹽生：《天中記》卷四六引「侍中」上有「魏故」二字。

〔三〕 「晉曠齊牙」：《天中記》卷四六引此四字作「晉師曠易牙」。

〔四〕今之妙也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〇引「今」下原無「之」字，據《天中記》卷四六引補。

十二月乙丑夕〔一〕，夢至京師，自廟出，見車騎甚衆，以物呈廟，云誅大將軍曹爽。寤以告梁柳〔二〕，柳曰〔三〕：「君欲曹人之夢乎〔四〕？朝無公孫疆〔五〕。」予曰〔六〕：「爽無叔振之請〔七〕，苟失天機，則離矣，何待於疆〔八〕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四〇〇《人事部四十一·凶夢》、《天中記》卷二三《夢》「曹人之夢」各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從《太平御覽》卷四〇〇引。

〔一〕十二月乙丑夕：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此六字作「皇甫謐以九年冬」。

〔二〕寤以告梁柳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四〇〇引「梁柳」原作「梁析」，下同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〇七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作「梁柳」，據改。

〔三〕柳曰：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「曰」上有「答」字。

〔四〕君欲曹人之夢乎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四〇〇及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「曹」上有「作」字。

〔五〕朝無公孫疆：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「疆」作「彊」，下有「如何」二字。

〔六〕予曰：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「予」作「謐」。

〔七〕爽無叔振之請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四〇〇及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「振」下有「鐸」字。

〔八〕則離矣，何待於疆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四〇〇引「則離」作「敗」。《天中記》卷二三引「矣」作「已」，「待」作「恃」。

夏四月，予瘡于河南，歸于新安，不瘳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四三《疾病部六·瘡》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據以輯錄。

新安寺有槐，而鵲巢之，雄雞奪而棲焉。永安令繁璉，予之族姑子也，其主簿以告予，予曰：「雞棲野〔一〕，人必將寄次于野，縣其空乎？」夏五月丙申，璉卒，喪次于縣，空縣送之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八五《妖異部一·怪》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予曰，雞棲野：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八五引「予」下原無「曰」字，據前後文意補。

案：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八五引此節作：「新安寺有槐，而鵲巢之，雄雞奪而棲焉，永將寄次于野，縣其空乎？夏五月丙申，璉卒，喪次于縣，空縣送之。」

予常恨不能請命於天，延年累百，博極群書者也。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《藝文部三·博學十二》「博極

群書」引一條，作《玄晏春秋》，據以輯錄。

案：陳、俞本、四庫本《北堂書鈔》卷九七此條改引《晉書》裴楷事。

附：玄晏春秋

晉 皇甫謐撰

宛本《說郛》卷五九亦輯有《玄晏春秋》題「晉皇甫謐」撰，計四條文字，附錄於此，以備檢討。

衛倫以郎應，會于京師，過予，而論及於味。倫稱魏故侍中劉子揚食餅知鹽生，精味之至也。予曰：「昔師曠識勞薪，易牙別淄澠，子揚之妙，抑末乎？」倫曰：「晉師曠、易牙，古之精也。魏之子揚，今之妙，子何間焉？」

衛倫過予，論及於時味，倫因命僕取糗進。予曰：「麥也，有杏李柰味。」

十七年，予長七尺四寸，未通史書。與從姑子梁柳等，或編荆爲楯，執杖爲矛，分陳相刺，有若習兵。母數譴予。予出得瓜果，歸以進母，母投諸地，曰：「《孝經》稱『日用三牲之善，猶爲不孝』何？孝者莫大於欣親。今爾年近乎三十，志不存教，心不入道，

曾無怵惕，少慰我心。修身篤學，爾自得之，于我何有。」因對予流涕。予心少感，遂伏史書。

余家素貧窘，晝則務作，夜則甘疲寐，及二時之務，書卷生塵，篋不解緘。唯季冬裁得一句學，或兼夜寐，或戲獨否，或對食忘餐，或不覺日夕。居家遊出之事，吉凶略絕。富陽男數以全生之道誨予，方之好色，號予爲書帙。

趙至自叙

趙至撰

《趙至自叙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等史志書目無著錄，文廷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三史部雜傳類補錄。

趙至，《晉書》卷九二《文苑傳》有傳。其云：「趙至，字景真，代郡人也。」《趙至自叙》久佚，其佚文今主要見於《太平御覽》等徵引，今據以輯錄。

嵇康謂至曰：「卿頭小銳，瞳子白黑分明，覘占停諦，有白起風。」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六六《人事部七·目》引一條，作《趙至自叙》，據以輯錄。

至長七尺四寸^{〔一〕}，潔白黑髮，明眉赤唇，髭鬚不多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六八《人事部九·脣吻》引一條，作《趙志自叙》，據以輯錄。

〔一〕至長七尺四寸：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六八引「至」原作「志」，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亦云：「趙志蓋即趙至。」（見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，第七七頁）據改。又，四庫本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六八引「志」下有「自景其」三字。

趙至叙

嵇紹撰

《趙至叙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等史志書目無著錄，丁國鈞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錄雜傳類、文廷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三史部雜傳類、秦榮光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部傳記類、吳士鑑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錄雜傳類補錄。丁國鈞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錄雜傳類補錄時

作「嵇紹《叙趙至》」，文廷式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三史部雜傳類補錄有《趙至叙》，又有《趙至別傳》，吳士鑑《補晉書藝文志》卷二史錄雜傳類補錄時題《趙至別傳》，且云：「見《太平御覽》、《世說》言語篇注引嵇紹叙趙至，即此書。」

《趙志叙》，《世說新語·言語》第一五條劉注引一條，題「嵇紹《趙至叙》」，作者嵇紹，嵇康子。《晉書》卷八九《忠義傳》有傳，其云：「嵇紹，字延祖，魏中散大夫康之子也。十歲而孤，事母孝謹。以父得罪，靖居私門。山濤領選，啟武帝曰：『《康誥》有言，父子罪不相及。嵇紹賢侔卻缺，宜加旌命，請爲祕書郎。』帝謂濤曰：『如卿所言，乃堪爲丞，何但郎也。』乃發詔徵之，起家爲祕書丞。」嵇紹作此文，余嘉錫推測，是爲其父被殺作辯解，「……尋其至實，則干寶說呂安書爲實，何者？嵇康之死，實爲呂安事相連。呂安不爲此書言太壯，何爲至死？當死之時，人即稱爲此書而死。嵇紹晚始成人，惡其父與呂安爲當，故作此說以拒之……」（見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，第三四五頁）今據以輯錄。又，《太平御覽》又有引作《趙至別傳》者，附錄於後。

至，字景真，代郡人。漢末，其祖流宕客緱氏。令新之官，至年十二，與母共道傍看，母曰：「汝先世非微賤家也，汝後能如此不？」至曰：「可爾耳。」歸便求師誦書，蚤聞父耕叱